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3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